

副本

交通部 函

裝

訂

線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9887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路監牌字第0931000304號函。
- 二、有關本案會議結論（一）至（六）之事項，本部同意依會議研商結論辦理，另有關於結論事項（七）部分，請依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路字第0930043989號函示原則辦理；上述結論事項並請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

正本：公路總局



093043952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308764



093000079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31000304號

附件：

主旨：檢陳（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監理組（牌）

局長陳晉源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承辦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電話：(02)2311-3456 分機：三
傳真電話：(02)2311-5321

收文日期：	93. 7. 14
案號：	2690
結案日期：	93. 7. 28

附件隨送

AD-9307-0218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商討結論：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規定略以：「大客車行李廂不得設置邊窗，且其外側車身材質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份(非行李廂部份)，為管理及行車安全，建議亦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

(二)基於附件六之一規定大客車行李廂不得設置邊窗，且其外側車身材質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等，下層行李廂設置座椅已無可能，有關為保持部份旅客之生鮮食品置於行李廂不易腐壞及取攜行李方便等因素，業者建議行李廂內部設置空調及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乙節，目前法規並未規範，建議不予限制。

(三)附件六之一規定大客車行李廂設置規定「車輛兩側各至少設置一個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所有行李廂門框寬總和至少一五〇公分、同側行李廂之內部應相通」。有關業者依規定設置行李廂後，其他空間宣告為工具廂、等，是否可不與行李廂相通及不設置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等乙節，本案有關行李廂或工具廂之認定，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認證時，依專業予以判定處理。

(四)附件六之一規定略以：「緊急出口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識操作方法」。及「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緊急出口或安全門設置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啟之門鎖；至於為防止竊盜，建議其所另裝設之防盜裝置，應能於車輛插入起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

(五)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如貼於透明玻璃，車內、外皆可明視時，建議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飯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外標識。

(六)大客車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且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鑒於車輛辦理型式審驗時，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已查對相關證明文件，實務上公路監理機關於新登檢領照時，除核對安全玻璃上之國家標準 CNS 標識及核准字號外，建議僅予查閱得不再收存證明文件，以達簡政目標。

(七)有關部份大客車，依法規修正前規格打造，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驗合格，惟未能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領牌照手續者，是否得於七月一日以後依原規格申領牌照乙節，建議專案報請交通部釋示。

(八)車輛登檢領照標準，應依型式認證規格規定，有關以完成車進口，車輛種類符合「代用大客車」規格，經型式認證登載為「代用大客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依其認證標準登檢領照。

(九)制式小型車輛經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惟合格證之圖說照片與實車稍有差異(如天窗)，建議可於該合格證圖說上逐一標明車型代碼，供公路監理檢驗人員核對，或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合格證上備註加註說明，至於已領得合格證明現有未領牌車輛，請車輛公會具文向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補行宣告，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受理。

(十)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再增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代表一人，併附名冊乙份。

(十一)本會議商討結論(一)至(七)項，奉交通部核定後辦理。

、散會(十二時五十分)。